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，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，

2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较小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合理且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》签署页)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于宁 _____

费忠新 _____

姚强 _____

贾利民 _____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